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- ◆ 112年補助方案調整說明
- ◆ 申請流程

- ◆ 其他事項
- **♦** Q&A

	108~111年度	112年度		
住民條件	無	長照評估4級以上 身心障礙中、重度以上		
入住天數	累計入住90天以上	累計入住180天以上 未滿180天按月計算		
排富條款	所得稅率級距未達20%	無		
補助金額	6萬、5萬,4000、4萬5,600	6萬、12萬		
互斥補助	身障托養、公費安置等 其他住宿式補助	其他住宿式補助及生活津貼		

- ▶ 住民身分:既有住民、新入住住民認定方式 以衛福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判斷
- ▶ 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有入住紀錄即認定為既有住民

*以既有住民身分提出申請,則須簽具切結書 當年度不得再主張以中、重度失能身分再次申請補助

切結書格式由中央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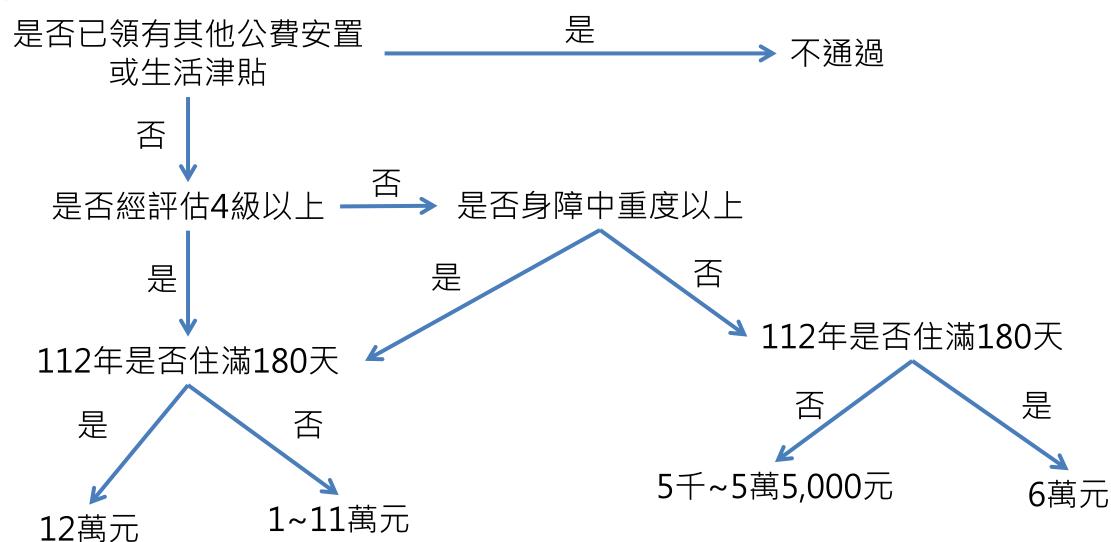
- 入住天數認定方式 以衛福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計算 (保留床位期間且有付費,列入計算)
- ▶ 112年度內累計達180天 → 全額6萬元或12萬元
- ▶ 以受理申請當日結算入住天數,申請日之隔日起,剩餘入住 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,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。

- 入住天數認定方式 以衛福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計算 (保留床位期間且有付費,列入計算)
- ▶ 未達180天 → 按月計算入住天數
- ➤ 當月份連續入住達1/2日曆天,給予補助金額1/12 例:
- (1)11/1-1/17、2/1-2/18 → 補助2個月份金額
- (2)8/1-9/10 → 僅8月份入住達1/2日曆天
- (3)12/1-12/10、12/20-12/31 \rightarrow 未連續入住,該月份不計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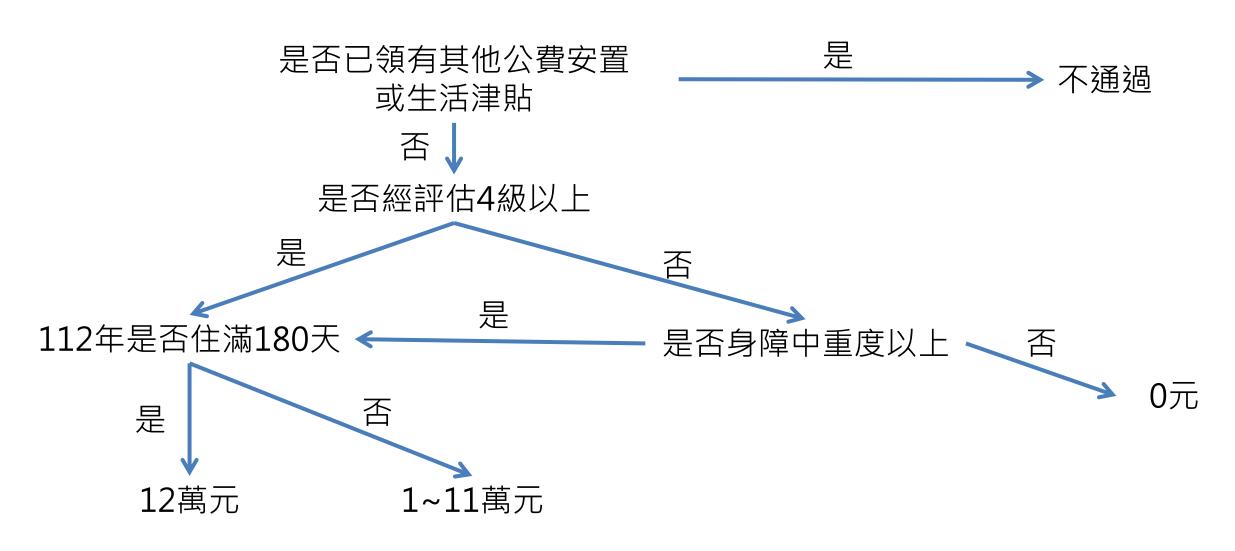
- ▶ 長照評估等級認定方式 以照顧管理平台資料核對長照失能等級
 - →入住以前已有之最新評估資料
 - →須於補助年度截止前取得
 - *離開機構後才取得之評估等級不認列
- > 身心障礙中、重度以上資格認定方式
 - →112年度內有效期或到期之身心障礙證明

- ➤ 其他住宿式補助及生活津貼認定方式 以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資料介接核對
 - →身障托養、身障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失能安置、中低及低收生活津貼等
 - →衛福部表列互斥之住宿式補助及津貼

*既有住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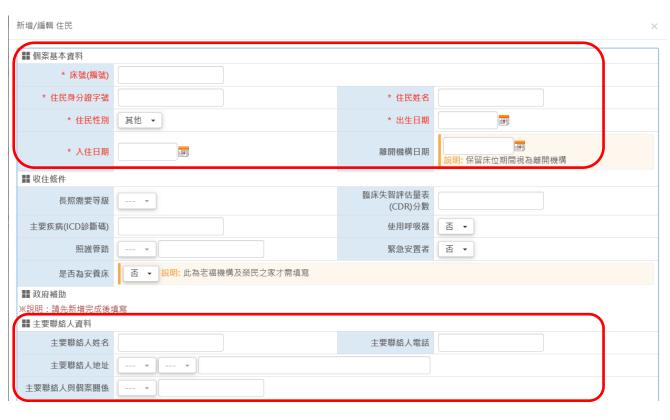


*112年新入住住民



- > 機構申請評估
- 1. 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資料:機構管理頁面
 - →請各機構確認住民資料完整
 - →住民姓名、ID、入住日期、主要聯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





- > 機構申請評估
- 2. 匯出檔案→加註是否有公費補助項目、補助縣市、緊急安置



- > 機構申請評估
- 3. excel檔案提供衛生局安排評估
 - →入住中住民一律由機構統一申請
 - →請勿告知家屬自行向照管中心申請評估
- 4. 提供機構聯絡窗口

- > 機構評估流程
- 1. 名單先核對是否已達4級或身障中重度
- 2. 照專聯絡機構確認評估日期
- 3. 可評估名單回復給機構(不受理臨時增加個案)
- 4. 請各機構事先準備受評住民資料: 身分證件或健保卡、身障證明、病歷資料
- 5. 評估結果後續提供各機構
- ➢ 評估等級未達4級 → 申請疑義複評
- 1. 另備有醫院診斷證明:與前次評估時不同疾病

- > 應備文件
- 1. 申請表、身分證件(或死亡證明、除戶證明)
- 2. 契約書:可確認入住機構、住民、簽約人、入住期間、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即可
- 3. 繳費收據:提供6個月份收據
- 4. 撥款帳戶:住民或簽約人帳戶,非住民或簽約人之第3人,另 填寫匯款同意書
- 5. 切結書:以既有住民身分申請後,不得再主張以中重度失能身分再次申請補助

- > 機構送件
- 1. 申請確認單
 - → 勾選資料齊全
- 2. 送件登記表
- ➤ 預約送件
- 1. 送件前請先電話連絡確認可送件時段

編號: 彰化縣辦理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確認單		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登記表 日期:			
申請人: (□同機構使用者) 機構使用者: (□已歿)	件數	申請人	身分證	備註	
送件者/送件摊塘:					
□初審文件資料完整齊備 □物容光未確係,應補以下文件: □申請人/使用機構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人住機構契約書影本 □繳費收據(或證明)影本 □存摺封面影本 □死亡證明書影本或除戶謄本影本 □死亡證明書影本或除戶謄本影本 □委託及授權書 缺件者請於5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將退件, 請備費文件重新檢送。					
申請人收執聯 彰化縣辦理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確認單 申請人: (□閱機構使用者) 機構使用者: (□已效)					
□初審文件資料完整齊備 □和審文件資料完整齊備 □和審文件資料完整齊備 □和電流表齊備,需確以下文件: □申請人/使用機構者之身分證正反 而影本 □人住機構契約書影本 □做費收據(或證明)影本 □存摺封而影本 □外元證明書影本或除戶謄本影本 □安託及授權書 缺件者請於 □月 日前(送 中次日5日內)補件,逾期未補正在 將退件,請備齊文件重新檢送。 □ 2. 經濟報子問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。 3. 違反所述規定應擬回補助金額。 4. 申請人及授權助人實務如承興數目影響補助實格時,須數十種正在 與此件,請備齊文件重新檢送。 □ 2. 經濟理數十四個國級及住宿式照顧費用。 3. 違反所述規定應擬回補助金額。 4. 申請人及授權助人實務如再與數且影響補助實格時,須於 10 日內主動告知承辦窗口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					

- > 開放申請期間
- 1. 第一階段:112年7月1日~12月31日

→對象:112年度已入住累計達180天

112年度死亡

2. 第二階段:113年1月1日~3月1日

→對象:112年度入住未滿180天

▶ 未及於以上2階段申請,不予受理

其他事項

- > 相關資訊
- 1. 衛生福利部1966專區網站 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457-69925-207.html
- 2. 衛生局>為民服務>長照機構專區 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15
- > 維持機構申請代辦處理費用

Q&A